附件1

**南阳市招商引资工作流程**

为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在推动区域经济建设和副中心城市建设中的重要带动支撑作用，提升招商引资项目对接精准度和签约落地率，紧盯项目对接、分办、包装、推进、签约、移交、督办等环节，建立健全顺畅的、无盲区的项目招引、推进、落地机制，形成统一承接、分工明确、台帐管理、高效闭环的招商引资工作流程，着力构建统分结合、职责明晰、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的招商引资工作体系。

一、总则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为招商项目洽谈主体；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要充分发挥全市招商引资综合协调作用，搭建招商引资服务平台，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负责产业项目的对接与服务。以下内容为中心城区招商引资项目工作流程，各县可参照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合同签订后，各县（市、区）要及时将签约项目报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备案，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负责建立工作台账。

二、项目对接

市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负责统筹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的对接工作，承接来自上级交办、各渠道收集以及投资者主动联系等各种形式的招商引资项目，尤其是大的产业项目和外资项目，进行初步对接；设立招商投资热线，专班负责，专人专线24 小时值守，向外来客商提供咨询服务；并全面收集投资主体基本信息、投资意向和需求等相关情况，形成项目预估意见后，分办给相关部门和县（市、区）。

三、项目分办

1.交办承接。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初步对接项目后，在弄清投资意向、意图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接洽原则，予以交办。交办函一式两联，一联是交办事项与要求，一联由拟办单位形成承接意见回复市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回复意见进行项目终止或纳入台账管理。

2.分类接洽。市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管行业也要管招商”的原则，对已经初步接洽的项目进行分类交办。原则上产业类、制造业项目由市招商投资促进局结合产业链“链长制”，负责协调跟进；城市更新类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文旅类项目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商贸流通类项目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其他项目由市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行业归类进行分办，并及时督促项目进度。

3.项目洽谈。根据项目落户地点或单位，确定洽谈双方的主体；拟定投资协议书主要合同条款；就项目的主要问题和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协商；并按法定程序报双方审批起草协议书正式文本。

四、项目包装

市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的包装工作，协调各县（市、区）、市直行业主管单位围绕我市5＋N千百亿产业集群，收集、筛选、包装、推介项目，分行业、分区域制定招商图谱，提高招商引资精准度。

五、项目推进

分办单位为分办项目的责任单位，负责该项目的考察、洽谈、协商直至签约全部过程。对需要相关市委、市政府领导会见的，要提前向市委、市政府呈请值班报告；对需要召开对接座谈会的，负责牵头组织对接座谈会；对需要到县（市、区）或者相关行业部门考察调研的，负责组织好考察调研活动；组织对投资协议书和合同的重要条款进行协商，并按法定程序把关协议书正式文本。

六、项目签约

市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每月28日集中签约活动，经分办单位联系的分办项目均需在每月28日集中签约日进行签约。分办单位应在正式签约前，负责组织对拟签约项目进行预审，确保签约项目质量，预审通过方可签约。预审通过后，项目合同文本应在每月25日前，经落地县市区书记或县市区长签字后，报市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对市县两级共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经审查程序确定后，可由市政府签约。对拟由市政府签订的合同，由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负责进一步把关审查，并提交市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研究确定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

七、项目移交

每月28日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推进日上正式签约的项目，由市招商投资促进局于7个工作日内，移交市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中心，列入项目建设台账管理。

八、项目督办

实施全市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周调度会议制度，定期听取进展汇报，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加快推进签约落地，原则上3个月内要形成结论性意见（签约或终止）。采取周调度、月通报、季排序、年考核等方式，督促各专项、专题承接专班密切协作，履职尽责，取得实效。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对重大项目承接情况进行严督实查，提高效能，力促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